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13號

異　議　人　馬宥晴

受　刑　人　劉穎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配偶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馬宥晴為受刑人劉穎萍之配偶。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上訴字第820號、114年度上訴字第8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（該判決認為受刑人犯詐欺罪3罪，各維持原審有期徒刑4月、5月、4月之宣告刑）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確定。嗣經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助振字第3197號指揮書執行。聲明異議人已籌得全額易科罰金，並於115年9月9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准予易科罰金，惟經檢察官以「判決刑期已確定，只是還沒打執行書」為由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其程序及實體理由均有重大違誤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主刑或應執行刑之法院而言。若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或應執行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上級法院維持原裁判，而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，因其對原裁判之主刑或應執行刑未予更易，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或應執行刑，自非各該條所指

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倘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之確定判決，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其聲明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。

三、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91號、113年度訴字第5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5月、4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受刑人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20號、114年度上訴字第82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前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因此，依前開說明，上開詐欺各罪之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而非本院。聲明異議人如對於上開詐欺各罪之檢察官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之。聲明異議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